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会议中心(5 号楼一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 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马芹、李战营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45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58,90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57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690,328.62 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15,571,027.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2,580,195.90 元,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 107,547,558.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1,011,160.1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3 个银行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本公司 / 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01945500024008507	募集资金专户	314,330,000.00	315,809,03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4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162,000,000.00	155,187,086.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438507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15,042.82
合 计	--		576,330,000.00	471,011,160.11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33.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56.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5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31,433.00	1,070.35	1,069.10	1,070.35	1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6,200.00	1,124.25	1,029.93	1,124.25	100.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8,655.73	10,063.42	100.63%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31,329.54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15,427.20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33.00	58,951.34	10,754.76	12,258.02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57,633.00	58,951.34	10,754.76	12,258.0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329.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27.2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可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75,912.1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31,580.9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5,518.71 万元,主要系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31,329.54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15,427.20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756.74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决策程序: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为: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披露情况:以上变更情况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49,233,507.02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092,629.7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17,474.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95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1,800.3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9,140,877.3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9,140,877.32
合计	49,233,507.02

注:本次计提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696,405.65	29,713,880.38	9,696,405.65			29,713,880.38
合计	9,696,405.65	29,713,880.38	9,696,405.65			29,713,880.38

2、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989,932.11	9,026,965.76	8,290,010.43			42,726,887.44
合计	41,989,932.11	9,026,965.76	8,290,010.43			42,726,887.44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2,794.82	210,086.17	871,886.53			240,994.46
合计	902,794.82	210,086.17	871,886.53			240,994.4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2,703,599.77	30,407,363.94	7,844.83	3,200,748.55	1,224,321.76	48,693,738.23
库存商品	1,284,740.48	176,444.89	461,312.89	79,901.26	488,717.46	1,353,879.54
发出商品	259,557.86	2,600,915.95	1,251,726.33	2,426,784.47	7,844.83	1,677,570.84
合计	24,247,898.11	33,184,724.78	1,720,884.05	5,707,434.28	1,720,884.05	51,725,188.61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49,233,507.02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48,480.97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48,480.97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副董事长张进、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监事王福军、总工程师向子琦、副总经理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2,5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7%)。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监事王福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王福军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张进先生与向子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均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3)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41.16	1,105,372	0.9419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8.10	1,397,600	1.1910
向子琦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39.76	60,600	0.0516
郎安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41.12	16,800	0.0143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进	合计持有股份	7,368,819	6.2794	6,263,447	5.3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763	1.2559	368,391	0.3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895,056	5.0235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7,368,819	6.2794	5,971,219	5.0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763	1.2559	76,163	0.0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895,056	5.0235
王福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4,251	0.0888	78,189	0.0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62	0.022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89	0.0666	78,189	0.0666
向子琦	合计持有股份	444,599	0.3789	383,999	0.3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149	0.0947	50,549	0.0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450	0.2841	333,450	0.2841
郎安中	合计持有股份	475,261	0.4050	458,461	0.3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15	0.1012	102,015	0.0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446	0.3037	356,446	0.303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向子琦先生、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